附件4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修订案**

（2019年7月23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

“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为强麦、棉花、菜籽、动力煤、粳稻、甲醇、玻璃、白糖、硅铁、锰硅、棉纱、苹果、红枣、尿素。”

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公历日）分别为：

“（一）仓单普通小麦（以下简称仓单普麦）、优质强筋小麦（以下简称强麦）、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甲醇、硅铁、锰硅、棉纱、红枣、尿素为40天。

“……”

三、在第四章第十四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十五节，新增七条作为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第十五节 尿素入库”

“第九十一条 尿素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尿素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商标、产品类别、等级、粒度、批号、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同一批次尿素的生产厂家和包装规格须保持一致。”

“第九十二条 入库时尿素生产日期距最近仓单注销日的时间超过150天的不得入库。”

“第九十三条 尿素出现破包、潮包、真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第九十四条 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捡斤方式，或者单独抽包捡斤方式。”

“第九十五条 质量检验：入库尿素的采样、制样、质检由质检机构负责，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仓库应予协助，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九十六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第九十七条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尿素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尿素质量可以免检。”

四、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

“……

“尿素：每年2月、6月、10月第12个交易日（不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五、在第九章第十四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十五节，新增两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十五节 尿素出库”

“第一百五十一条 尿素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真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比例不超过3‰的，视为合格，货主不得拒绝接货。超过3‰的部分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在出库时补足。不能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尿素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买方货主。”

六、将第一百四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修改为：

“……

“尿素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并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货主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30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厂库交收的尿素不得出现破包、潮包、真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

“玻璃、动力煤、晚籼稻、粳稻、硅铁、锰硅、棉纱、苹果、尿素之外的其他品种出库时，……”

七、将第一百五十四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白糖、PTA、甲醇、硅铁、锰硅、棉纱、尿素复检机构为原质检机构，交易所可调换或增加质检人员。”

八、将第一百六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

“甲醇、动力煤、尿素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

作上述修订后，条款顺序相应调整。